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61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孫天潤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145號、第13663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24401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本院原案號：113年度易緝字第49號），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孫天潤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共貳罪，各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陸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應為如下述之更正及補充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部分應更正為：

孫天潤明知個人行動電話門號（含SIM卡），係具個人專屬性、識別性，且一般民眾至電信公司均可申請個人行動電話門號，並無特別限制，其能預見提供個人行動電話門號予不明人士使用，常與各類犯罪密切相關，可作為不明人士與人聯繫並遂行詐欺取財等犯罪之工具，並藉此製造追查斷點，以掩飾或隱匿該集團犯罪成員之身分以逃避檢警循線追緝，竟基於縱使其所申辦之個人行動電話門號被用於詐欺犯罪使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在新北市中和區或永和區某處，以獲取合計

01 新臺幣（下同）1,500元之代價，將其所申辦之如附表所示
02 之個人行動電話門號之SIM卡，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03 臉書及LINE暱稱「鄭蕙琪」之成年女子，供其及其所屬炸欺
04 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之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員
05 取得本案帳戶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
06 之犯意聯絡，利用如附表所示之個人行動電話門號，以如附
07 表所示之詐欺方式，詐欺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嗣經如附表
08 所示之被害人發現遭騙，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09 (二)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孫天潤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

10 二、論罪科刑

11 (一)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
12 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
13 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
14 言。幫助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
15 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
16 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
17 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
18 之細節或具體內容。經查，被告雖提供其所申辦之如附表所
19 示之個人行動電話門號，使本案詐欺集團得以利用如附表所
20 示之個人行動電話門號，作為渠等對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為
21 本案詐欺取財犯行之工具，但無證據證明被告與本案詐欺集
22 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參與
23 實施詐欺取財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是被告提供如附表所示
24 之個人行動電話門號之行為，僅係對於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所
25 為之詐欺取財犯罪之實行有所助益，而屬參與詐欺取財罪之
26 構成要件行為以外之行為，依前揭說明，自應論以詐欺取財
27 罪之幫助犯。

28 (二)核被告如附表編號1、3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29 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既遂罪；如附表編號2所
30 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3項之幫助詐欺
31 取財未遂罪。被告係以單一一次交付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

01 個人行動電話門號之行為，幫助他人向如附表2、3所示之被
02 害人為詐騙，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幫助詐欺取財既
03 遂罪處斷；又被告分別於如附表編號1與如附表編號2、3所
04 示之時間，先後交付如附表編號1與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
05 個人行動電話門號，顯非不同之時間所為，是被告如附表編
06 號1所示之行為，以及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行為間，兩者
07 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08 (三)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09 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0 (四)另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以113年度偵字第24401號併辦意旨書
11 移送本院併辦之犯罪事實（附表編號3），經核與本案起訴
12 書所記載之犯罪事實（附表編號2）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
13 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應併予審理。

14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已預見將其所申辦之個
15 人行動電話門號交付他人使用，可能因此幫助他人遂行詐欺
16 等犯罪行為，竟仍將該個人行動電話門號提供予「鄭蕙琪」
17 使用，致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受有財產上損害，並使犯罪追
18 查趨於複雜，已影響社會正常交易安全及秩序，且增加被害
19 人求償之困難度，行為殊不足取。又考量被告犯後雖能坦承
20 犯行，惟迄未與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等所
21 受損害，犯後態度非謂良好。佐以被告曾有因侵占、違反洗
22 錢防制法、賭博、詐欺等案件遭法院判刑之前科紀錄，有臺
23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堪認被告素行非佳。
24 再參酌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程度及被害人所受之
25 損害等節，暨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其教育程度為大學
26 肄業，入監前從事送貨員工作，經濟狀況尚可（本院113年
27 度易緝字第49號卷第62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
28 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並就被告所犯上開2
29 罪，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30 三、沒收

31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01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02 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偵查中供稱：
03 伊是以一個門號300元賣給「鄭蕙琪」等語（臺灣桃園地方
04 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4401號第80頁），卷內亦無證據足認
05 被告提供個人行動電話門號給「鄭蕙琪」，尚有獲得其他報
06 酬或利益，而本案被告係提供如附表所示之3組個人行動電
07 話門號給「鄭蕙琪」，自堪認被告於本案中共獲得900元之
08 犯罪所得，且該犯罪所得未據扣案，爰依前揭規定，宣告沒
09 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10 價額。

11 (二)至如附表所示個人行動電話門號之SIM卡3張固為本案犯罪所
12 用之物，惟該等SIM卡均已交付予他人而非被告所有，卷內
13 亦無證據足認上開SIM卡尚存在，衡諸上開物品單獨存在不
14 具刑法上之非難性，亦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而無沒收或追
15 徵之必要，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6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
17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周珮娟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姿妤移送併辦，檢察官
19 黃于庭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1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朱家翔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4 繕本）。

25 書記官 鄭涵憶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8 刑法第30條

2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30 亦同。

3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1 刑法第339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3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04 罰金。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表：
 08

編號	被害人	申辦及交付門 號日期	行動電話門 號	詐欺方式	備註
1.	夏涵婷 (已提告)	民國108年9月 14日	0000000000	於111年7月12日，以不詳方式獲知夏涵婷持用之永豐商業銀行之信用卡資料，而以該信用卡資料及編號1所示門號，至網路購物平臺KKday，盜刷該信用卡購買由酷遊天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販售之「小福利火鍋會所」，價格分別為新臺幣（下同）2,970元、2,970元、2,970元、2,970元、2,970元、2,970元、969元、969元之餐券共8張。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偵字第8145 號
2.	鄒永恒 (已提告)	112年6月5日	0000000000	於112年9月21日20時42分許，以編號2所示門號，傳送內容略以「和泰points點數到期，請及時兌換商城禮品，tiips://hat-ti.cc」之詐騙簡訊予鄒永恒，致鄒永恒陷於錯誤，至上開網址以其持用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之信用卡，支付10萬9,305元，嗣因鄒永恒旋停用該信用卡並提出消費爭議止付而未遂。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偵字第13663 號
3.	林文祥 (已提告)	112年6月5日	0000000000	於112年9月22日19時56分許以編號3所示門號，傳送內容略以「和泰points點數到期，請及時兌換商城禮品，tiips://hat-ti.cc」之詐騙簡訊予林文祥，致林文祥陷於錯誤，而點擊該連結並依指示輸入信用卡卡號及驗證碼，因而遭盜刷17萬4,000元。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偵字第24401 號

09 附件：
 1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8145號、第13663號起
 11 訴書
 1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8145號

113年度偵字第13663號

被 告 孫天潤 男 3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00號

居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述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孫天潤前因詐欺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7年度審簡
字第1819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經同法院以107年度審簡上
字第287號駁回上訴確定，於民國108年9月12日易科罰金執
行完畢。詎其雖預見具專屬性、識別性之個人行動電話門號
（含SIM卡），若提供與無任何信賴基礎之他人使用，可能
遭他人執以利用與人聯繫以遂行詐欺取財之目的，並藉此製
造金流斷點，以掩飾或隱匿該集團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逃
避檢警循線追緝，竟基於縱有人以其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犯
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
意，於附表所示時間，在新北市中和區或永和區某處，以交
付1個門號獲取新臺幣（下同）300元之代價，將其申辦如附
表所示之行動電話門號預付卡，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臉書及LINE暱稱「鄭蕙琪」之成年女子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
使用。俟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如附表所示之門號後，即共同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
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於111年7月12日，以不詳方式獲知夏涵婷持用之永豐商業銀
行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之信用卡，而以上開信用
卡資料及附表編號1所示之行動電話門號，至網路購物平臺K
Kday，購買由酷遊天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販售之「小福利火
鍋會所」，價格分別為新臺幣（下同）2,970元、2,970元、
2,970元、2,970元、2,970元、2,970元、969元、969元之餐

01 券共8張。嗣夏涵婷於111年7月22日接獲上開信用卡帳單後
02 報警處理，循線查知上情。

03 (二)於112年9月21日20時42分許，以附表編號2所示門號，傳送
04 內容略以「和泰points點數到期，請及時兌換商城禮品，ti
05 ips://hat-ti.cc」之詐騙簡訊予鄒永恒，致鄒永恒陷於錯
06 誤，至上開網址消費並其持用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卡號：00
07 00-0000-0000-0000號信用卡，支付10萬9,305元。嗣鄒永恒
08 收受前開銀行發送之消費簡訊，鄒永恒旋停用該信用卡並提
09 出消費爭議止付而未遂。

10 二、案經夏涵婷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鄒永恒訴由基
11 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孫天潤於偵查中之供述	供述其自108年、109年起，即多次以1個門號獲取300元之代價，將門號不詳、數量不詳之行動電話預付卡門號，交付予臉書及LINE暱稱「鄭蕙琪」之人之事實。
2	告訴人夏涵婷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其於持用之如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信用卡，於犯罪事實欄(一)所示時間，遭詐欺集團刷卡支應如犯罪事實欄(一)所示金額之事實。
3	告訴代理人鄭詒如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鄒永恒於犯罪事實欄(二)所示時間，遭如犯罪事實欄(二)所示之詐欺方式施詐，而以犯罪事實欄(二)所示之信用卡，支付如犯罪事實欄(二)所示金額，經發現後止付而未遂之事實。
4	附表所示行動電話門號通	證明附表所示行動電話門號為被

01

	聯調閱查詢單各1份	告於附表所示日期申辦之事實。
5	酷遊天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提供之刷卡交易資料1張、饗賓餐旅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12年3月20日函文1紙、永豐銀行信用卡帳單及交易成功紀錄各1份	證明告訴人夏涵婷持用如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信用卡，於犯罪事實欄(一)所示時間，遭詐欺集團刷卡支應如犯罪事實欄(一)所示金額之事實。
6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用卡作業部112年10月17日函文及附件客戶交易明細表、持卡人爭議交易聲明書、信用卡交易明細表	證明告訴人鄒永恒持用如犯罪事實欄(二)所示之信用卡，於犯罪事實欄(二)所示時間，遭詐欺集團刷卡支應如犯罪事實欄(二)所示金額而未遂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第339條第3項、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未遂等罪嫌。又被告分別於附表編號1、2所示之不同時間，分別交付其申辦之如附表所示門號，顯非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所為，自非接續犯，而屬數罪，其上開2次幫助詐欺取財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異，請予分論併罰。被告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詐欺取財及洗錢行為，為幫助犯，請審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另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二)所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嫌為未遂犯，請審酌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至被告因本案犯罪獲有不法所得600元乙節，業據被告自陳在卷，雖未扣案，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6

17

18

19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3 日

檢 察 官 周 珮 娟

0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8 日
03 書 記 官 楊梓涵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6 (幫助犯及其處罰)

0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8 亦同。

09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1 (普通詐欺罪)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3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4 下罰金。

1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8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9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20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21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22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23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4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6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9 附表：

30

編號	申辦及交付日期	行動電話門號	備註
1	108年9月14日	0000000000	113偵8145號

01	2	112年6月5日	0000000000	113偵13663號
----	---	----------	------------	------------

0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24401號併辦意旨書

0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併辦意旨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24401號

05 被 告 孫天潤 男 36歲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街00○○號

07 居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3樓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移請臺灣桃園地方法
10 院（113年度易字第767號，勤股）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證
11 據並所犯法條及併辦理由分敘如下：

12 一、犯罪事實：孫天潤可預見提供行動電話予不相識之人使用，
13 該人可藉此實施犯罪行為並掩飾犯行躲避追查，對於詐欺集
14 團收集行動電話供非法用途，當有所認識，且其發生不違其
15 本意，為賺取出售門號SIM卡之對價，竟基於幫助詐欺取財
16 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6月5日，在新北市中和區或永
17 和區某址，以每個門號新臺幣（下同）300元之代價，將其
18 向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所申辦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
19 本案門號）之SIM卡交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該人即與
20 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
21 取財之犯意聯絡，由不詳成員於112年9月22日19時56分許，
22 以本案門號傳送：「【和泰Points】您的3022累點將於今日
23 到期，請及時兌換商城禮品，超過使用期限將自動失效htt
24 p://ti-het.cc」內容之詐欺簡訊予林文祥，致其陷於錯
25 誤，而點擊該連結並依指示輸入信用卡卡號及驗證碼，因而
26 遭盜刷17萬4,000元。嗣林文祥發覺受騙，報警處理而查
27 獲。案經林文祥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28 二、證據：

29 (一)被告孫天潤於另案偵訊時之供述。

30 (二)證人即告訴人林文祥於警詢時之證述。

01 (三)告訴人提出之簡訊、詐欺網站截圖、信用卡帳單各1份。

02 (四)通聯調閱查詢單1份。

03 三、所犯法條：核被告所為，係幫助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
04 取財罪嫌。

05 四、併辦理由：查被告前因詐欺案件，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
06 偵字第8145號、第13663號提起公訴，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7 以113年度易字第767號（勤股）審理中，有該起訴書、全國
08 刑案資料查註表各1份在卷可按。本案被告所提供本案門號
09 與該案附表編號2之門號申辦及交付日期同為112年6月5日，
10 堪認係同一次交付，被告以一提供數門號之行為，幫助詐欺
11 集團對不同被害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與前案為想像競合之
12 法律上同一案件，爰移請併案審理。

13 此 致

1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

16 檢 察 官 林姿妤

1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

19 書 記 官 王慧秀

20 所犯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2 （普通詐欺罪）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4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5 下罰金。

2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9 （幫助犯及其處罰）

3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31 亦同。

0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